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持續關連交易 —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2頁。

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

* 僅供識別

2025年1月17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 — 一般資料.....	A-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li Fortune」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
「年度利息收入上限」	指	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於有關協議期內之應收年度利息收入的最高金額
「螞蟻銀行（澳門）」	指	螞蟻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51.5%權益及由螞蟻科技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48.5%權益
「螞蟻科技」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之公司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79）

釋 義

「存款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螞蟻銀行(澳門)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利息)
「存款服務」	指	螞蟻銀行(澳門)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協議存款)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螞蟻銀行(澳門)就提供存款服務而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之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生效日期,即(i)2024年12月24日;或(ii)本公司已就該等交易達成所有必需批准規定(包括股東批准)的日期(以較遲發生者為準)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於董事會轄下成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鄒小磊先生、陳家良先生及阮潔明女士),負責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發團,即獲委任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存款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Ali Fortune、孫豪先生及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及其聯繫人(其在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存款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或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有關批准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存款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存款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執行董事：

孫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陶冶女士(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秦躍紅女士

紀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陳家良先生

阮潔明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

二座39樓3912室

持續關連交易 —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螞蟻銀行(澳門)訂立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螞蟻銀行(澳門)存放及維持存款，年期自生效日期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存款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存款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與螞蟻銀行(澳門)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螞蟻銀行(澳門)存放及維持存款，年期自生效日期起計至2027年3月31日止。

本集團將以自願及非獨家方式使用螞蟻銀行(澳門)的存款服務，且並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或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委聘螞蟻銀行(澳門)。螞蟻銀行(澳門)僅為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若干金融機構之一。除螞蟻銀行(澳門)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外，本集團亦可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螞蟻銀行(澳門)。

年期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自生效日期開始，並於2027年3月31日屆滿。

倘螞蟻銀行(澳門)於任何時間未能滿足維持資本充足率最少為12%的條件，則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將立即終止直至螞蟻銀行(澳門)滿足上述條件為止，且本集團應獲准立即提取根據該協議存放在螞蟻銀行(澳門)的任何存款。

存款服務

螞蟻銀行(澳門)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多種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協議存款。本集團可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於螞蟻銀行(澳門)自由存取存款。存款的特定條款須受訂約雙方將訂立的特定實施協議的條款所規限。

利息及定價政策

螞蟻銀行(澳門)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應參考螞蟻銀行(澳門)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存款服務的現行市場利率、貨幣種類、存款年期、存款種類及當時的現行市場利率而釐定。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在相同條件下將享有相同的存款利率。

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螞蟻銀行(澳門)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遜於螞蟻銀行(澳門)就同類存款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存款利率。

經參考「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根據內部監控措施，倘螞蟻銀行(澳門)提供的存款利率對本集團而言遜於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最高利率，本公司將進一步與螞蟻銀行(澳門)協商，以期根據本集團的定價原則獲得更佳條款。此外，鑑於螞蟻銀行(澳門)的委聘事宜並非獨家，倘本公司不滿意螞蟻銀行(澳門)所提供的存款利率，本公司有絕對自由聘用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存款服務。

過往存款金額及存款上限

過往存款金額

本集團自2022年10月起於螞蟻銀行(澳門)存入存款。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由於各過往存款上限均低於3,000,000港元，於各有關期間內，有關螞蟻銀行(澳門)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之過往存款上限、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金額以及過往存款上限的使用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截至2024年 11月30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止八個月 千港元
過往存款上限	–	3,000	3,000	3,000
過往最高每日存款金額 (包括利息)	–	244	2,547	1,403
過往使用情況(概約%)	–	8%	85%	47%

存款上限

建議存款上限載列如下：

	自生效日期 起至2025年 3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止期間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7年 千港元
本集團將於螞蟻銀行(澳門)存放的最 高每日存款金額(包括利息)	500,000	500,000	500,000

在設定存款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到(i)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資金政策。特別是，將參考本集團的風險控制要求，據此，本集團將基於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需求分析及評估向金融機構存放存款(及相關金額)的風險及必要性，並進一步評估風險、流動性及預期利息收益，從而釐定將予存放於單一金融機構的最高存款金額；(ii)本集團過往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不包括螞蟻銀行(澳門))存放的存款金額分別約為1,373,412,000港元及1,124,373,000港元，及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螞蟻銀行(澳門)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1,373,974,000港元及1,124,712,000港元。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將大量該等存款從該等獨立商業銀行轉移至螞蟻銀行(澳門)，惟須受(其中包括)螞蟻銀行(澳門)提供的存款利率及本集團採納的其他內部監控措施所規限；及(iii)鑑於螞蟻銀行(澳門)

董事會函件

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螞蟻銀行（澳門）的財務報表自2024年9月起已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日之公告），本集團與螞蟻銀行（澳門）之間的預期合作規模預計將大幅增加。

董事會認為，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基於以下原因，年度上限（與過去相比）大幅增加屬合理：

- (a) 於2024年9月完成對螞蟻銀行（澳門）的收購後，螞蟻銀行（澳門）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螞蟻銀行（澳門）的財務報表將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將對螞蟻銀行（澳門）的事務擁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將更多銀行存款存放於其附屬公司在商業方面屬可行有效，且該等存款可有助發展螞蟻銀行（澳門）的業務；
- (b) 誠如本通函下文「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本公司在股東及董事會層面控制螞蟻銀行（澳門），從而確保存放於螞蟻銀行（澳門）的存款安全，並確保其提供的利率不遜於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因此，從保障存款及獲取相同或更高利息的角度而言，將存款存入螞蟻銀行（澳門）而非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有利於本公司；及
- (c) 儘管相關過往存款上限處於最低豁免水平，過往每日存款金額與過往使用率相對較低，董事會認為此等過往數據並不具指示性，不應成為決定未來使用情況的唯一因素。特別是，此等過往數據中的大多數無法反映自2024年9月以來本公司結構的重大變化。於2024年9月2日前，本公司僅持有螞蟻銀行（澳門）約9.99%的間接應佔股權，而於該日後，螞蟻銀行（澳門）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有理由將更多原先存放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的存款轉移至螞蟻銀行（澳門），以支持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此外，本公司擬在獲得螞蟻銀行（澳門）控股權（即51.5%）後，深化與螞蟻銀行（澳門）的合作。

內部監控措施

在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存款交易前，本集團財務部將(a)檢查澳門及香港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所報之存款利率；及(b)取得最少兩家與本集團合作之澳門或香港（如資金由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提供）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之利率報價作比較，作為本集團選擇最有利條款而採取的措施。倘在所獲得的報價中，螞蟻銀行（澳門）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遜於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最高利率，本公司將與螞蟻銀行（澳門）進一步磋商，以根據本集團之定價原則獲得更佳條款。

本集團設有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a)存款上限之使用情況，當中規定財務團隊須向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提交每日存款金額的報告；及(b)年度利息收入上限之使用情況，當中規定財務團隊向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負責內部監控職能的人員提交每月存款及利息報告（當中亦載有螞蟻銀行（澳門）於每月月底的資本充足率的資料）。當任何一年之存款上限或年度利息收入上限已使用70%時，公司秘書須立即與財務團隊聯絡並商定及實行措施，以控制及避免超逾任何一年之該等上限。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包含一項慣例條文，根據該條文，螞蟻銀行（澳門）須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獲得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一般允許本公司的核數師取得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的所需資料。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亦同意，彼等履行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項下的責任時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依循該等交易的存款上限及年度利息收入上限金額。倘若該等交易的累積金額即將超逾存款上限或年度利息收入上限，使本集團不能履行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或任何特定實施協議（視情況而定）條款規定的合約責任，則本集團須獲准暫時停止履行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或任何特定實施協議（視情況而定）所規定的合約責任，直至本集團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經修訂最高每日存款金額（包括利息）或經修訂最高應收年度利息金額獲得批准），而有關暫停履責不構成本集團違反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或任何特定實施協議（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條文。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亦同意因應GEM上市規則日後有關關連交易規定的任何修訂而修訂或更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或任何特定實施協議（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條款。

作為對該等交易之整體監控其中一部分，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門將每年最少進行一次有關(其中包括)利率、存款條款以及存款上限及年度利息收入上限之使用狀況的抽查。此外，該等交易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3條及第20.54條接受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其進行年度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審查該等交易的條款以及遵從存款上限及年度利息收入上限)，而本公司須遵照GEM上市規則於年報中匯報有關年度審查的結果。

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螞蟻銀行(澳門)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原因如下：

- (i) 利用螞蟻銀行(澳門)作為本集團可用的高效跨行結算平臺之一以管理本集團資金，將使其在轉移及動用資金方面更具靈活性；
- (ii) 由於獲提供的存款服務利率將等同於或優於(按個別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在其報價中為提供同期同類服務所提供的利率，這將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的潛在增長；
- (iii) 螞蟻銀行(澳門)受澳門金融管理局(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監管，並按照及符合此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
- (iv) 倘螞蟻銀行(澳門)的資本充足率低於12%，中止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件降低本集團於螞蟻銀行(澳門)違反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情況下可能面臨的風險；及
- (v) 本公司在股東及董事會層面控制螞蟻銀行(澳門)，從而確保存放於螞蟻銀行(澳門)的存款安全，且其提供的利率不會遜於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期同類的存款利率。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之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前)除外)認為，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該等交易(包括存款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披露訂立該等交易的裨益，以及本集團為確保有關交易按與現行市場條款相符的條款公平合理地進行而實施之內部監控措施及定價機制，董事會並不知悉訂立該等交易存在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Ali Fortune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持有6,502,723,993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由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科技分別間接持有60%及40%權益。螞蟻科技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約33%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螞蟻銀行(澳門)由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51.5%權益及由螞蟻科技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48.5%權益。螞蟻銀行(澳門)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最高存款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該等交易(包括存款上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董本洪先生(彼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月10日起生效)及秦躍紅女士為阿里巴巴集團的僱員；(ii)孫豪先生為螞蟻銀行(澳門)的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iii)紀綱先生為螞蟻集團的僱員及螞蟻銀行(澳門)的董事，該等董事各自被視為或可能會當作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通過批准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存款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通過批准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存款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作為一家銀行及綜合數字金融科技集團，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涵蓋銀行服務、電子支付服務、本地消費者服務、彩票業務及支付相關硬件供應業務。

螞蟻銀行(澳門)

螞蟻銀行(澳門)為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澳門提供移動支付服務及金融銀行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螞蟻銀行(澳門)由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51.5%權益及由螞蟻科技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48.5%權益。

螞蟻科技

於最後可行日期，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瀚」)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澳」)分別持有螞蟻科技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及22%股權。杭州星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星滔」)為君瀚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雲鉞」)為君澳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而星滔及雲鉞分別由五位自然人持有各20%股權。螞蟻科技其餘已發行股份由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及其他少數股東分別持有約33%及約14%股權。

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巴巴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

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 在阿里巴巴，並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陳家良先生及阮潔明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該等交易(包括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存款上限)。倘有任何股東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彼及彼的聯繫人須就批准該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i)Ali Fortune於6,502,723,9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1%)；及(ii)孫豪先生於2,054,4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60%)。彼等及彼等的聯繫人(合共於8,557,131,9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31%))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存款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5A條，持有一項股份計劃的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GEM上市規則項下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則除外。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215,974,225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5%)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存款上限)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存款上限)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之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存款上限)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存款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之意見載於本通函)認為，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存款上限)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經訂約各方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連同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謹啟

2025年1月17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7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用詞彙於本函件應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存款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存款上限）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敬希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IFA-1至IFA-12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經考慮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存款上限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其達致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該等交易（包括存款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存款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潔明女士

謹啟

2025年1月17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專業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存款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存款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1月17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公告。 貴公司與螞蟻銀行(澳門)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可不時向螞蟻銀行(澳門)存放及維持存款，年期自生效日期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Ali Fortune（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6,502,723,993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由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科技分別間接持有60%及40%權益。螞蟻科技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約33%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螞蟻銀行（澳門）由貴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51.5%權益及由螞蟻科技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48.5%權益。螞蟻銀行（澳門）為貴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最高存款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該等交易（包括存款上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小磊先生、陳家良先生及阮潔明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是否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iii)存款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i)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是否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iii)存款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曾就有關通過收購螞蟻銀行(澳門)的現有股份及認購螞蟻銀行(澳門)新股份獲得螞蟻銀行(澳門)的控股權以及出售星雲網絡30%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有關框架協議的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其詳述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5日的通函。除上述交易外，吾等於通函日期前最近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鑑於吾等獲委聘以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存款上限)提供意見的酬金按市場水平釐定，且並非以成功通過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為條件，且吾等的委聘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存款服務框架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第二份中期報告(「**2023年第二份中期報告**」)；(iii) 貴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的年報(「**2023年／2024年年報**」)；(iv) 貴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及(v)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亦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的一切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繼續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時所倚賴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致使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可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的充足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螞蟻銀行(澳門)及螞蟻科技之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

作為一家銀行及全面電子金融科技集團，貴集團的核心業務涵蓋銀行服務、電子支付服務、本地消費者服務、彩票業務及支付相關硬件供應業務。根據2024年中期報告，其營運分類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

- (i) 電子支付及相關業務，包括(a)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b)電子錢包服務；(c)為商戶提供收單服務；(d)本地消費者服務；(e)主要在澳門銷售及出租支付終端機及設備；及(f)其他相關服務；
- (ii) 銀行業務，包括(a)為個人及中小企提供數字銀行服務(包括存款、貸款、轉帳及跨境匯款、跨境電商／供應鏈融資、財富管理等)；(b)互聯網證券投資服務；(c)於澳門提供保險代理服務；及(d)其他相關服務；及
- (iii) 彩票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銷售及出租彩票硬件(包括提供相關售後服務)，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1.1.1. 貴集團之過往現金及銀行結餘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之過往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摘錄自2023年第二份中期報告、2023年／2024年年報及2024年中期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摘錄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3月31日	於2024年 9月30日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67,133	1,373,974	1,445,261
現金淨額 ¹	268,200	375,900	208,900

¹ 現金淨額定義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加基於T+1的應收付款結算減負債總額(包括貿易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其他應付帳款(不包括保修撥備)、合約負債、應付持卡人的儲值金額結餘、卡按金、遞延代價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

貴集團逾75%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及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流動投資。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維持相對穩定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持續超出1,000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並無銀行借款。

1.2. 螞蟻銀行(澳門)

螞蟻銀行(澳門)為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於澳門提供移動支付服務及金融銀行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螞蟻銀行(澳門)由貴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51.5%權益及由螞蟻科技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48.5%權益。

1.3. 螞蟻科技

於最後可行日期，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瀚」)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澳」)分別持有螞蟻科技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及22%股權。杭州星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星滔」)為君瀚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雲鉞」)為君澳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而星滔及雲鉞分別由五位自然人持有各20%股權。螞蟻科技其餘已發行股份由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及其他少數股東分別持有約33%及約14%股權。

2.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2.1.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
2. 螞蟻銀行（澳門）。

年期： 自生效日期開始，並於2027年3月31日屆滿。

倘螞蟻銀行（澳門）於任何時間未能滿足維持資本充足率最少為12%的條件，則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將立即終止直至螞蟻銀行（澳門）滿足上述條件為止，且 貴集團應獲准立即提取根據該協議存放在螞蟻銀行（澳門）的任何存款。

存款服務： 螞蟻銀行（澳門）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多種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協議存款。 貴集團可根據 貴集團的業務需要於螞蟻銀行（澳門）自由存取存款。存款的特定條款須受訂約雙方將訂立的特定實施協議的條款所規限。

利息及定價政策： 螞蟻銀行（澳門）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應參考螞蟻銀行（澳門）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存款服務的現行市場利率、貨幣種類、存款年期、存款金額及當時的現行市場利率而釐定。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在相同條件下將享有相同的存款利率。

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螞蟻銀行（澳門）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遜於螞蟻銀行（澳門）就同類存款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存款利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及以下各項：

- (i) 貴集團擁有完全的靈活性及自主權，根據自身業務需求決定是否以及何時在螞蟻銀行（澳門）存入或提取存款。為免生疑，貴集團以自願及非獨家方式使用存款服務，且並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或根據該協議委聘螞蟻銀行（澳門）；
- (ii) 螞蟻銀行（澳門）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利率將參考螞蟻銀行（澳門）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存款服務的現行市場利率而定；
- (iii)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螞蟻銀行（澳門）僅為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若干金融機構之一，且貴集團可隨時委聘其他金融機構。當貴集團使用存款服務時，貴集團財務部將(a)檢查澳門及香港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所報之存款利率；及(b)取得最少兩家與貴集團合作之澳門或香港（如資金由貴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提供）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之利率報價作比較，作為貴集團選擇最有利條款而採取的措施；及
- (iv) 僅在螞蟻銀行（澳門）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貴集團誠如上文第(iii)項所述從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獲得的報價中最高者的情況下，貴集團將就存款服務訂立交易。

吾等知悉，貴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確保螞蟻銀行（澳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澳門或香港（如適用）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吾等注意到貴集團自2022年10月起於螞蟻銀行（澳門）存入存款，其中過往存款上限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構成貴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有鑑於此，吾等已獲取並審閱自2022年10月起至2024年11月止貴集團與螞蟻銀行（澳門）之間的存款交易完整清單。吾等注意到，所有過往存款均為活期存款，貨幣為澳門幣。吾等已選擇合共22個存款交易樣本進行審查（「存款樣本」），有關樣本乃根據以下標準選擇：於2022年（自2022年10月起）、2023年及2024年（截至2024年11月）每年／每期的(i)五筆最大存款交易；及(ii)五筆最小存款交易，且不包括金額低於10,000澳門幣的存款交易。由於2022年僅有兩筆存款交易而其金額均超過10,000澳門幣，吾等已選擇該年的全部交易進行審查。

吾等已將存款樣本之利率與 貴公司提供的澳門兩家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當時提供的與存款樣本性質及類型相似的存款利率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在每個案例中，螞蟻銀行(澳門)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不低於澳門其他兩家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相信已有程序可確保該等交易日後將按一般商業條款且參考上述定價條款進行，故為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亦考慮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未對 貴集團使用螞蟻銀行(澳門)的服務產生任何義務。除指定存款期限的定期存款外， 貴集團可隨時提取存放於螞蟻銀行(澳門)的資金而不會招致任何罰款。因此，倘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比螞蟻銀行(澳門)更為優惠的條款， 貴集團將可靈活選擇其他服務供應商。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

2.2. 內部監控措施

吾等已獲取並審閱 貴集團有關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並將吾等向管理層了解的相關內部監控載列如下。

據悉，在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於螞蟻銀行(澳門)進行存款前， 貴集團財務部將(a)檢查澳門及香港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所報之存款利率；及(b)取得最少兩家與 貴集團合作之澳門或香港(如資金由 貴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提供)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之利率報價作比較，以釐定螞蟻銀行(澳門)提供的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吾等亦注意到，作為對該等交易之整體監控其中一部分， 貴集團之內部審計部門將每年最少進行一次有關(其中包括)利率、存款條款以及存款上限及年度利息收入上限之使用狀況的抽查。

此外， 貴集團已設有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存款上限及年度利息收入上限的使用情況。就存款上限而言，財務團隊須向 貴公司之首席財務官提交每日存款金額報告。就年度利息收入上限而言，其須向公司秘書及負責內部監控職能的人員提交每月存款及利息報告(當中亦載有螞蟻銀行(澳門)於每月月底的資本充足率的資料)。倘任何一年之存款上限或年度利息收入上限已使用70%時，公司秘書須立即與財務團隊溝通並商定及實行措施，以控制及避免超逾任何一年之該等上限。

此外，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年度審查。

誠如上文「2.1.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一節所闡述，吾等已獲取並審閱存款樣本。吾等注意到，螞蟻銀行（澳門）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不低於兩家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當時提供的與存款樣本性質及類型類似的存款利率。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已獲遵循。

綜上所述，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 貴集團有關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內部監控程序屬充分及有效。

2.3. 該等交易之理據

誠如上文「1. 貴集團、螞蟻銀行（澳門）及螞蟻科技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述，螞蟻銀行（澳門）主要從事於澳門提供移動支付服務及金融銀行服務。其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 貴公司在股東及董事會層面上控制螞蟻銀行（澳門）。

吾等認同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選擇使用螞蟻銀行（澳門）提供的存款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

- (i) 螞蟻銀行（澳門）根據並遵循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澳門金融管理局（即澳門其他商業銀行的同一監管機構））的規則及運營要求提供服務。此外，誠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在股東及董事會層面上控制螞蟻銀行（澳門），此舉為存放於螞蟻銀行（澳門）的存款提供安全保障。因此，與 貴集團不時與其他商業銀行進行之類似存款安排作為其財務管理的一部分相比，與螞蟻銀行（澳門）進行存款預計不會令 貴集團承受額外風險；
- (ii) 預期 貴集團可受惠於螞蟻銀行（澳門）對 貴集團運營的更深入了解，從而能夠快速高效地提供服務。 貴集團亦預期，螞蟻銀行（澳門）（作為集團內的服務提供者）與 貴集團的溝通將普遍優於其他國內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且更為高效；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將使 貴集團能夠靈活選擇由螞蟻銀行（澳門）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存款服務，以滿足其正常業務運營的財務需求。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為 貴集團的非獨家額外選擇。誠如上文「2.2.內部監控措施」一節進一步闡述，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將確保僅在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時，方會使用螞蟻銀行（澳門）提供的存款服務。

綜上所述，吾等認同管理層，認為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4. 存款上限

2.4.1. 過往存款上限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的過往最高每日存款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3月31日止 十五個月	截至2024年 11月30日止 八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過往最高每日存款金額(包括 利息)	-	244	2,547

貴集團過往在螞蟻銀行（澳門）保持每日存款結餘低於3,000,000港元。

鑑於 貴集團將受益於能夠靈活選擇使用由螞蟻銀行（澳門）提供的存款服務，作為 貴集團在必要及適當時的額外選擇，吾等不認為過往存款金額與吾等對存款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評估相關。

2.4.2. 存款上限

	自生效日期		
	起至2025年 3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3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7年 千港元
貴集團將於螞蟻銀行(澳門)存放的 最高每日存款金額(包括利息)	500,000	500,000	500,000

於釐定上述存款上限時，吾等從管理層知悉，貴公司已考慮(i)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及資金政策；(ii) 貴集團過往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不包括螞蟻銀行(澳門))存放的存款金額分別約為1,373,412,000港元及1,124,373,000港元；及(iii) 貴集團與螞蟻銀行(澳門)之間的預期合作規模，其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過往存款金額及存款上限」一節進一步討論。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取得存款上限的相關計算底稿以供審閱。在評估存款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特別考慮 貴集團的過往現金及銀行結餘。誠如上文「1.1.1. 貴集團之過往現金及銀行結餘」一節所述，貴集團分別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均持續維持超過1,000百萬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款上限佔該等實際結餘的比例不足50%。吾等注意到，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所披露，在剔除螞蟻銀行(澳門)的結餘後，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分別超過1,000百萬港元。此外，吾等亦從2024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貴集團的資金政策乃將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i)知名或高信用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或(ii)螞蟻銀行(澳門)，該等機構全部均無近期違約記錄。

值得注意的是，在開始進行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獲得股東批准以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當前過程前，貴公司聘用螞蟻銀行(澳門)的存款服務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最低豁免水平。吾等了解到，在最近於2024年9月完成取得螞蟻銀行(澳門)控股權(即51.5%) (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5日的通函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日的公告)後，貴集團擬深化與螞蟻銀行(澳門)的合作。有鑑於此，以及上述存款服務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靈活性且不對 貴集團施加任何義務，吾等不認為過往使用情況與吾等對存款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評估相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上述因素，特別是(i)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高於500百萬港元的存款上限；(ii) 貴集團將受益於螞蟻銀行(澳門)提供的存款服務所帶來的靈活性；(iii)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貴集團並無責任使用有關服務；及(iv)有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貴集團僅在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向貴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類型服務的條款時方會使用有關服務，吾等認為，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乃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及(iii)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存款上限)。

此 致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
二座39樓3912室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曾憲沛
謹啟

2025年1月17日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曾先生於銀行業、企業融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具體而言，他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顧問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有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所持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孫豪先生	60,158,000 (附註2)	2,006,250,000 (附註3)	2,066,408,000	17.70%
胡陶冶女士	5,384,000 (附註4)	—	5,384,000	0.046%
秦躍紅女士	—	—	—	0%
紀綱先生	—	—	—	0%
鄒小磊先生	—	—	—	0%
陳家良先生	—	—	—	0%
阮潔明女士	—	—	—	0%

附註：

-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1,672,342,235股股份計算。
- 包含由孫豪先生實益持有之48,158,000股股份及12,000,000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3. 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乃以Maxprofit Global Inc之名義持有。由於Maxprofit Global Inc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豪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包含由胡陶冶女士實益持有之1,634,000股股份及3,75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ii) 於阿里巴巴控股（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阿里巴巴 控股之美國 存託股份 (「美國存託 (阿里巴巴控股 股份)」數目) 之普通股數目) (附註1) (附註1)		佔阿里巴巴 控股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胡陶冶女士	(附註3)	18,677	149,416	0.001%
秦躍紅女士	(附註4)	54,000	432,000	0.002%
紀綱先生	(附註5)	9,983	79,864	忽略不計

附註：

1. 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八股阿里巴巴控股之普通股；及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
2.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9,054,564,612股阿里巴巴控股之普通股計算。
3. 有關權益包括胡陶冶女士實益持有之16,952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1,725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4. 有關權益包括秦躍紅女士實益持有之35,725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18,275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5. 有關權益包括紀綱先生實益持有之9,566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417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Ali Fortune (附註2、7及8)	實益擁有人	6,502,723,993	55.71%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55.71%
AP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及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55.71%
阿里巴巴控股(附註3)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55.71%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及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55.71%
上海雲鉅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5及8)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55.71%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螞蟻科技 (附註6及8)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55.71%
Maxprofit Global Inc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2,006,250,000	17.19%
張立群先生 (附註10)	所控制法團權益	584,515,224	5.01%
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10)	實益擁有人	584,515,224	5.01%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1,672,342,235股股份計算。
2.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AIL」) 及API Holdings Limited (「API Holdings」) 分別持有Ali Fortune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
3. 阿里巴巴控股持有AIL已發行股本之100%。
4.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API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100%。
5. 上海雲鉅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雲鉅」) 持有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
6. 螞蟻科技持有上海雲鉅100%股權。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君瀚」) 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君澳」) 分別持有螞蟻科技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及22%股權。杭州星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星滔」) 為君瀚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杭州雲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雲鉅」) 為君澳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而星滔及雲鉅分別由五位自然人持有各20%股權。螞蟻科技其餘已發行股份由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及其他少數股東分別持有約33%及約14%股權。
7. API Holdings與An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es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已於2024年12月3日訂立有條件證券購買協議，內容有關Ali Fortune的股份。於該協議完成後，API Holdings (由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 將不再為Ali Fortune的控股人士，且不再於Ali Fortune持有的6,502,723,9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n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es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由Ant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 因此於簽訂該協議後被視為於Ali Fortune持有的6,502,723,9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將於該協議完成後成為Ali Fortune的控股人士。

8. 由於已完成Ant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先前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上海雲鉅及螞蟻科技於Ant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的權益已於2024年12月4日被攤薄。待日期為2024年12月3日有關Ali Fortune股份之有條件證券購買協議完成後，上海雲鉅及螞蟻科技將不再於Ali Fortun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誠如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之披露—於本公司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豪先生透過其於Maxprofit Global Inc之權益，被視為於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張立群先生持有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的52%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立群先生被視為於該等584,515,2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i)秦躍紅女士為阿里巴巴集團的僱員；及(ii)紀綱先生為螞蟻集團的僱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候選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業務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科技分別間接持有60%及40%權益。螞蟻科技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約33%股權，因此為Ali Fortune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於最後可行日期，螞蟻銀行（澳門）由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51.5%權益及螞蟻科技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48.5%權益。

螞蟻銀行(澳門)在澳門從事(其中包括)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支付服務。兩名董事(即孫豪先生及紀綱先生)為螞蟻銀行(澳門)的董事,而孫豪先生亦為螞蟻銀行(澳門)的董事會主席。

本集團於2024年9月2日完成取得螞蟻銀行(澳門)的控股權後,螞蟻銀行(澳門)及澳門通(其亦透過MPay經營電子錢包支付服務)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仍然認為,該兩家附屬公司並非「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董事於本集團的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以下章節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的年報中「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及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及「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章節,以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與螞蟻集團的新持續關連交易」章節;及
- (ii)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GEM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內容有關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存款上限)的潛在利益衝突,及其他董事(即孫豪先生、秦躍紅女士及紀綱先生)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存款上限)的潛在利益衝突,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現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並無：

- (a)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b) 於202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相應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展示文件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本通函日期(包括該日)起計14日期間分別於聯交所營運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刊登。

* 僅供識別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茲通告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2025年2月13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7日的通函 (「通函」)，而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 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存款上限 (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 (或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 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附帶、所附加或與之相關及其實施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2025年1月17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
二座39樓3912室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全權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有違反，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2月6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2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事秦躍紅女士及紀綱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陳家良先生及阮潔明女士。